

关于怀仁市 2024 年财政预算 调整情况的报告

怀仁市财政局局长 余治山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提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为了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根据 1-9 月份预算收支情况和后三个月的支出需要，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需要在怀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预算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按照《预算法》规定和中央、省、市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年初市人代会批准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33597 万元。1-9 月份累计完成 130204 万元，根据目前的经济财政形势研判，我市全年财政收入将会出现较大规模的短收，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完成 170000 万元，较预算下降 27.23%，短收 635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68%，减收 55698 万元。为此，税收收入

由预算的204565万元调整为137651万元，调减66914万元；非税收入由预算的29032万元调整为32349万元，调增3317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调整情况

2024年年初，上级提前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98366万元，9月底已下达118041万元，比预算增加19675万元，增长20%，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9903万元调整为19527万元，减少374万元。调整的政策依据是：根据朔财预〔2024〕46号《下达2024年调整晋财预〔2023〕103号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374万元。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0728万元调整为10824万元，增加96万元。调整的政策依据是：根据朔财预〔2023〕165号《关于预拨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96万元。

（3）结算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2163万元调整为1392万元，减少771万元。调整的政策依据是：根据晋财预〔2024〕5号下达2023年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奖惩资金-100万元；朔财行〔2024〕11号2024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5万元；朔财教〔2024〕47号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上级补助资金8万元；朔财建一〔2024〕59号2024年中央农村道路客运补贴88万元；朔财建一〔2024〕58号2024年城市交通奖励资金256万

元；朔财社〔2024〕161号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294万元；朔财预〔2024〕73号下达县级财政奖补资金974万元；雪亮工程结算-1264万元；第三轮粮食政策性挂账利息结算-71万元以及学生奶结算-961万元；

（4）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830万元调整为1979万元，增加149万元。调整的政策依据是：根据晋财预〔2024〕34号文件下达指标149万元。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调增212万元。增加的政策依据是：根据朔财建一〔2024〕32号增加212万元。

（6）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8996万元调整为9015万元，增加19万元。增加的政策依据主要是：根据朔财行〔2024〕5号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5万元、朔财社〔2024〕107号朔财社〔2023〕66号《下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中央补助》11万元、朔财建一〔2024〕17号《下达2024年农产品成本调查中央补助》3万元。

（7）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647万元调整为2375万元，调增1728万元。调整的政策依据是：根据朔财农〔2024〕14号、15号、19号、20号、22号、25号文件，分别增加预算指标2万元、863万元、120万元、580万元、100万元和63万元。

（8）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079万元调整为1176万元，调增97万元。调整的政策依据

是：根据朔财行〔2024〕22号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7万元。

（9）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2459万元调整为14351万元，调增1892万元。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是：根据朔财教〔2023〕128号调增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518万元、朔财教〔2024〕35号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96万元、朔财教〔2024〕41号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780万元以及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等补助资金890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6304万元调整为19248万元，调增2944万元。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是：根据朔财社〔2024〕94号下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中央资金1212万元、朔财社〔2024〕151号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1103万元、朔财社〔2024〕29号下达2024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120万元、朔财社〔2024〕116号下达就业补助资金73万元、以及上级财政下达的退役安置、城镇社区养老、惠残扶助圆梦、优抚等补助资金436万元。

（11）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4290万元调整为4618万元，调增328万元。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是：根据朔财社〔2024〕111号调增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77万元、朔财社〔2024〕127号、朔财社〔2024〕

131号下达2024年普惠托育补贴全覆盖民生实事补助资金22万元、朔财社〔2024〕121号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52万元、以及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村卫生室运维费、城乡医疗救助、基本药物、计划生育、药品零差率等补助资金129万元。

(1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8117万元。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是：根据朔财农〔2024〕16号下达2024年第三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825万元、朔财农〔2024〕26号下达2024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4841万元、朔财农〔2024〕43号下达2024年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1325万元、“千万工程”、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及上级补助资金1126万元。

(1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860万元调整为4331万元，调增3471万元。调整的依据是：根据朔财建一〔2024〕3号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中央补助资金277万元、朔财建一〔2024〕29号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中央补助资金1954万元、朔财建一〔2024〕24号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中央补助资金913万元、朔财预〔2024〕35号下达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228万元、朔财建一〔2024〕34号下达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99万元。

(14)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44万元。调整的政策依据是：根据朔财建二〔2024〕52号农村危房改

造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44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37 万元。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是：根据朔财农〔2024〕9 号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 228 万元、朔财建二〔2024〕9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防灾减灾专项经费 80 万元、朔财资环〔2024〕86 号下达 2024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9 万元。

(16) 化解债务奖励资金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330 万元。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是：根据朔财债〔2024〕9 号下达 2023 年四季度政府隐性债务化债引导资金 1330 万元。

(1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6 万元调整为 62 万元，调增 56 万元。主要是根据朔财社〔2024〕100 号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56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整情况

2024 年年初上级提前下达我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04 万元，截止 9 月末上级财政已调整下达我市 38001 万元，调增收入 33597 万元。增加的主要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调增 69 万元，主要是增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配套经费以及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公共安全调增 23 万元，主要是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23 万

元；教育调增 5000 万元，主要是朔州市下达怀仁第一高级职业中学迁建项目补助 5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调增 8 万元，主要是省级下达 A 级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优惠活动补贴清算资金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调增 172 万元，主要是城乡养老和老年助残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调增 19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节能环保调增 4949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 2024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67 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96 万元、北方冬季清洁取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3123 万元、省级地表水跨界断面水量考核第一批生态补偿金 641 万元、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 19 万元；城乡社区调增 17990 万元，主要是增发 2023 年中央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农林水调增 4231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省级基本建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 2000 万元、2024 年农业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02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207 万元；交通运输调增 1216 万元，主要是国防公路建设养护项目资金 315 万元、交通运输领域项目资金 901 万元；商业服务业调减 90 万元，主要是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补助资金 41 万元、商务事业发展省级家居惠民专项资金 246 万元、中央外经贸资金 113 万元、2021 年服务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500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调增 10 万元，主要是华北救灾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国债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10 万元。

4.调入资金调整情况

2024年相关单位通过审计、巡查、自查发现问题以及沉淀在实有资金账户的存量资金，9月底已整改退回国库的财政资金860万元，全年预计退回1500万元，较预算增加1500万元，财政调入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5.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整情况

2024年，上级财政分三个批次下达我市再融资一般债券规模3290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32900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举借债务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情况

为弥补减收缺口，2024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量为96353万元，较预算增加14000万元。

经过以上调整，2024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494839万元，比年初人代会通过的预算456764万元净增38075万元，增长8.3%，调整后的具体收入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000 万元
返还性收入	7578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8041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8001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23466 万元
调入资金	1500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 39900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353 万元

(二)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2024 年人代会通过的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456764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544 万元、调出资金 665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63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936 万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通过以上收入调整，全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为 494839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1069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6936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支出为 440559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是：

(1)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整后为 36936 万元，较预算增加支出 33000 万元。

(2) 上解支出年初预算 6631 万元，调整后为 10691 万元，增加 4060 万元。调整的主要依据是：根据朔财预〔2024〕38 号关于结算 2023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加 2873 万元；朔财建二〔2024〕41 号上缴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县级配套资金 271 万元；预计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扣缴资金以及清算 202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支出责任分担资金 916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39544 万元，调整后为 440559 万元，调增支出 1015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是：

1.个人部分增支 2596 万元。增减支的政策依据是：①根

据怀财文〔2024〕35号增加支出1629万元（其中：增加40人丧葬费和抚恤金441万元、新增人员增资535万元、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28万元、退休荣誉一次性补助4万元、残疾人保障金621万元）。②根据怀财文〔2024〕37号发放2023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增加支出793万元。③根据怀财预〔2024〕1号增加补充（大病）医疗保险174万元。

2.调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5万元。主要是：追加乡镇事业人员交通补助213万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出国任务批件，经朔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追加出国经费23万元；根据中共朔州市委督查室督办通知精神追加新增市委社会工作部开办费65万元；调增重庆招商引资推介会费用45万元；调增2个社区2024年全市社区工作者薪酬18万元；调增深圳文博会参会经费和中国品牌日活动经费8万元；调增纪委办案费198万元；根据中组部（组通字〔2024〕20号）提高全市15名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32万元；调整组织部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57万元；调增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运转经费15万元；调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工作经费-100万元；调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认定-761万元；调整乡镇（街道）政法委员津贴-8万元。

3.调增公共安全支出473万元。主要是：调增怀仁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工程104万元；调增武警中队2024年观摩试点建设经费59万元；调增怀仁市社区矫正中心规范

化建设工程项目 90 万元；根据晋财政法〔2022〕5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县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拨付金沙滩法庭修缮、天然气锅炉及天然气入网费 59 万元；增加公安业务窗口进驻怀仁市政务大厅搬迁购置设备费用 25 万元；增加公安人员职业年金做实部分 6 万元；增加怀仁市政务服务中心驻地外公安网点建设项目及派出所专项经费 180 万元；调整公安支出-508 万元（其中：押解中心嫌疑人入所体检费-100 万元、专项鉴证费-100 万元、特勤费用-100 万元、云镜开普勒服务费-40 万元、检验鉴定费-30 万元、工程类项目审计费-40 万元、民爆物品销毁费-20 万元、禁毒航测费-20 万元、网安电子勘验三级实验室达标建设-40 万元、5G 布控设备购置费-18 万元）；调增公安支出 458 万元（其中：派出所维修改造费用 67 万元、公安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搬迁及三维立体化防控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00 万元、重要区域监控集成服务项目 29 万元、视综平台图片云端储存服务器项目 13 万元、公安机房 UPS 建设 25 万元、金盾网机房购置精密空调经费 16 万元、办公经费 208 万元）。

4.调整教育支出-2028 万元。主要增减项目是：增加 2024 年新高考培训费 300 万元；增加怀仁市第三中学工程监理费 272 万元；增加全市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及高中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培训费 100 万元；调整中小学校设施设备购置维修经费 400 万元；调整城镇第六小学新建教学楼及附属餐厅工程项目-500

万元；调整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资金-2600 万元。

5.调整科学技术支出-161 万元。主要增减项目是：调整 2024 年新时代劳动与科技工程教育大会暨 2023-2024 学年 AILD 怀仁全国决赛经费 300 万元；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党政机关档案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增加智慧档案馆建设经费 289 万元；调整公安涉密网建设经费-100 万元；调整政法视屏会商系统建设资金-250 万元；调整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资金-100 万元；调整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300 万元。

6.调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万元。主要是：调增文物挖掘勘探经费 29 万元；调增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 40 万元；调增融媒体中心广告宣传服务费 13 万元；调整审计整改电视广告费收入安排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30 万元；调整庆祝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经费-100 万元。

7.调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 万元。主要是：根据朔财社〔2024〕62 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责任分担增加资金 2204 万元；增加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100 万元；收回待安置期间经费 41 万元用于自谋职业金和现役军人家属“八一”慰问；根据朔财社〔2024〕161 号文件，追加拨付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6 万元；调增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玉珑陶瓷）530 万元；调增社会工作制服购买服务经费 10 万元；调增殡葬经费 220 万元；调整县级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13 万元；调整县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7 万元；调整城镇社区养老工程-75 万元；调整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37 万元；调整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3 万元。

8.调整卫生健康支出 245 万元。主要是：根据朔卫发〔2024〕24 号文件，调增 2024 年普惠托育补贴全覆盖民生实事县级配套资金 15 万元；根据晋政办发〔2015〕59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调增中医院偿还药品耗材等欠款 400 万元；调整中医院康复科设备采购经费-100 万元；调整云中、云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及办公经费-70 万元。

9.调整节能环保支出-399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集中整治第一督导组提醒函，朔州市环保局关于听民意办实事项目的通知，调增 12 个行政村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300 万元；调增怀仁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费 240 万元；调整自收自支人员丧葬费 21 万元；调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分选项目年运行费-200 万元；调整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补贴资金-460 万元；调整南小寨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工程-300 万元。

10.调整城乡社区支出-710 万元。主要是：调增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300 万元；调增仁福路北段片区外网排水水电等配套完善工程 300 万元；调增街巷硬化及路边缘口更换修补费用 370 万元；增加燃气专项培训费

10 万元；增加崇仁御府广场建设费用 500 万元；增加道路维护背街小巷工程款 280 万元；动用预备费解决因暴雨造成的城市内涝 300 万元；增加绿化中心办公经费 10 万元；调整主城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管网更新工程本级配套资金-1000 万元；调整公厕改造维护费-200 万元；调整农村经营性自建房排查鉴定费用-100 万元；调整城中站电缆沟工程-280 万元；调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经费-200 万元；调整供热保障中心夏季检修费换热站改造-1000 万元。

11.调增农林水事务支出 342 万元。主要增减支项目有：根据中共怀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怀仁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试点工作方案（怀办字〔2024〕7 号，调整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经费 290 万元；根据中共怀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怀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怀办字〔2024〕9 号，调增农村土地延包工作经费 60 万元；调增口泉河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经费 110 万元；根据怀政办发〔2024〕28 号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调增农机安全监理经费和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专项经费 8 万元；调增农村饮水安全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 424 万元；调增 2023 年主食糕点技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配套资金 30 万元；调整“千万工程”编制设计费-150 万元；调整鹅毛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665 万元；调整 2024 年清洁小流域项目-219 万元；2024 年怀仁羔羊肉交易大会经费-200 万元。

12.调增交通运输支出 1722 万元。调整的主要项目是：调增怀仁市长城一号旅游公路项目建设资金 760 万元；调增怀仁市综合客运站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调整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项目资金 500 万元；调整综合客运站建设项目设计费等前期费用 152 万元；调整怀仁市 2023 年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及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到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1000 万元；调整综合执法队业务费 30 万元；调整交通战备应急演练空军演习人工费及机械费-20 万元。

13.调整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700 万元。调整主要项目是扶持陶瓷产业发展基金-700 万元。

14.调整商业服务业支出 250 万元。主要是：根据怀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第 3 期议定，增加 2024 年第一批电子消费券配套资金 250 万元。

15.调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0 万元。主要是调整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费-100 万元。

16.调增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 万元。主要项目是：调整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轮换亏损费用补贴 86 万元。

17.调增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 万元。调整支出的主要项目是：由消防队购置登高消防车和装备器材 680 万元调整至应急管理局；调整怀仁市烟花爆竹企业清零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140 万元；调整招收新住矿安检员经费-23 万元。

18.预备费年初预算 5000 万元，1-9 月份动用 300 万元。

19.调增债务付息支出 263 万元。主要是：根据 2024 年上级下达的再融资债券测算，需增加偿还朔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利息 263 万元。

20.调整其他支出-56661 万元。增减支出的主要项目是：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怀考办函〔2024〕106 号，拨付考核办工作经费 35 万元；增加晋能控股朔州煤电公司 2022 年突出贡献单位奖励资金 20 万元；调整人民医院改造办公场所前期设计费-100 万元；调整年初预留-56616 万元。

21.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21747万元。其中：结算补助增支651万元，主要项目是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奖励资金以及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群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固定数额补助增支19万元，主要是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中央补助以及农产品成本调查中央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增加支出1728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支97万元，主要是上级增加的公安、司法办案经费；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支1892万元，主要是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及特教和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支2944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市级配套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等；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支328万元，主要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和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加支出8117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调增3471万元，主要是中央车购税安排的公路建设及养护资金；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加支出44万元，主要是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支337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增支2119万元，主要是偿还农发行五村联创银行贷款本金1330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配套资金56万元等。

22.专项转移支付较年初预算增加支出 34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增加 69 万元、公共安全增加 23 万元、教育增加 5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增加 8 万元、社保增加 172 万元、卫生健康增加 19 万元、节能环保增加 4949 万元、城乡社区增加 17990 万元、农林水增加 4231 万元、交通增加 1216 万元、商业服务业增加 410 万元、自然资源增加 1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调整情况

经过以上调整，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调整为 494839 万元，总支出相应安排 494839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1069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6936 万元、调出资金 6653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559 万元，年终基本实现收支平衡。

(四) 预备费动用情况

截至10月初，财政局拟报请市政府同意动用预备费300万

元。主要用于因暴雨造成的城市内涝。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情况

年初人代会批准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51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5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37 万元、调入资金 6653 万元，收入总计为 40049 万元；根据 1-9 月份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上级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情况，预计全年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150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下达 8228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1900 万元，调入资金 665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37 万元，调整后的基金总收入为 58888 万元，较预算净增 18839 万元，较预算增长 47.04%。具体调整情况是：

1. 本级基金收入调整-1003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为 14970 万元，调减 10030 万元；污水处理费由年初预算的 100 万元暂不做调整；另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需要从土地出让价款收入中计提，因出让面积需自然资源局测算，还需要和税务局、人民银行协调，所以在本次调整中无法反映，年终决算时一并调整。

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59 万元调整为 8228 万元，增加 6969 万元。调增的主要依据是：根据朔财教〔2024〕22 号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 万元、朔财资环〔2024〕97 号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

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 6600 万元、朔财农〔2024〕57 号下达 2024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 15 万元、朔财农〔2024〕39 号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46 万元、上级财政下达的彩票公益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301 万元。

3.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1900 万元，其中：根据朔财债〔2024〕8 号、朔财债〔2024〕13 号、朔财债〔2024〕17 号文件，新增专项债券 19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情况

2024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为 40049 万元，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调整预算总支出为 58888 万元，调增支出 1883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调整预算支出为 56888 万元。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142 万元，支出安排 142 万元，暂不做调整。

四、政府债务调整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朔州市财政局(朔财债〔2024〕2 号、朔财债〔2024〕7 号、朔财债〔2024〕11 号、朔财债〔2024〕15 号)文件通知，批准我市 2024 年当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6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000 万元，专项债务 19900 万元)，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累计为 404466 万元(其中：一般债

务限额为 14173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62732 万元)；预计 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累计为 4004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3769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62732 万元)，均处于法定限额内。当年新增债务已经编入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待本级政府报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附债务调整方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我市财政收入减收形势非常严峻，收支缺口较大，实现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困难，做好全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担当作为、勇毅前行，为全方位推动怀仁市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力，为全面建设幸福新怀仁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怀仁市 2024 年债务调整方案

今年朔州市财政局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6900 万元，其中 7000 万元已经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列入年初预算。同时，朔州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349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和朔州市财政局下达的文件通知，现将我市 2024 年债务调整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一）全市政府债务总体情况。截至目前，朔州市财政局当年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6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000 万元，专项债务 19900 万元；累计下达政府债务限额 4044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1734 万元，专项债务 262732 万元。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775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4734 万元，专项债务 242832 万元；预计 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00430 元，其中：一般债务 137698 元，专项债务 262732 元，均处于法定限额内。

（二）未来三年政府债务到期情况。2024 年至 2026 年我市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共 119563 万元,2024 年到期本金较大，2025-2026 年规模较为均衡，偿债风险可控。2024 年到期 51463 万元,其中：本金 38936 万元，利息 12527 万元；2025 年到期 34266 万元,其中：本金 22057 万元，利息 12209 万元；2026 年到期 33834 万元,其中：本金 22450 万元，利息 11384 万元。

（三）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从 2024 年至 2026 年情况来看，全市债券本息负担率（负担率=到期债券本息合计/财力基础）分别为 16.42%、14.69%、14%，总体可持续性较好，结合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政策，偿债压力可控。

二、本次政府债务规模及分配方案

（一）举借债务的必要性。2024 年，为满足我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建设资金需求，我市谋划储备并积极上报政府债券项目 35 个、债券资金需求 77600 万元。朔州市财政局下达《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朔财预〔2024〕8 号、朔财预〔2024〕13 号、朔财预〔2024〕15 号)，分三批下达我市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9900 万元；分四批下达我市再融资一般债券 34900 万元。综合考虑我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紧迫性及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化债化险任

务，结合财力水平和项目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决定对省市财政部门下达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全额分配。

（二）债务举借方式及类型。本次调整的 54800 万元政府债务额度，按举借方式分，发行政府新增债券 19900 元，再融资债券 34900 万元。按债务类型分，再融资一般债券 32900 万元，专项债务 199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000 万元。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根据我市实际，19900 元债务额度分配方案为：重点用于推动医疗质量提升、深化生态污染防治、加大基本民生保障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再融资债券 3490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的债务本金。

三、本次债务资金使用方案

本次调整的债务资金共计 55710.978703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的一般债券 910.978703 万元、专项债券 19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4900 万元。具体用于：

（一）社会公共事业类项目 10000 万元，为怀仁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妇儿综合楼及设备购置项目 9000 万元，怀仁市公益性骨灰堂及公墓建设项目 500 万元，怀仁市殡仪馆建设项目 500 万元。

(二) 民生领域补短板项目 9900 万元，为怀仁市东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5900 万元，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厂外供热管线施工项目 2000 万元，怀仁市省道 S205 拓宽改造工程集中供热远期主管线工程 2000 万元。

(三) 再融资债券 3490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的债务本金。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329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9 年七年期一般债券本金 6000 万元（朔财债〔2024〕5 号）、偿还 2021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本金 4500 万元（朔财债〔2024〕6 号）和偿还 2019 年一般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本金 22400 万元（朔财债〔2024〕12 号）；再融资专项债券 2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2000 万元（朔财债〔2024〕17 号）。

(四) 提前下达的一般债券 910.978703 万元。住建局怀仁市珺御府东巷道路建设项目，因在工程实施中本级政府予以安排，剩余债券资金调整用于怀仁市珺御府南巷道路建设项目 410.978703 万元；怀仁市供热保障中心旧隔压站和小峪河管道改线工程项目因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利用旧管材施工节约成本，剩余债券资金调整用于怀仁市怀义西街主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500 万元。

根据以上 4 项，需对怀仁市第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预算进行调整。

四、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提前下达的一般债券调整 910.978703 万元，收入科目一增一减，总量不变；再融资债券增加转移性收入——“11011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反映从上级争取转贷一般再融资债券 32900 万元。

2.支出预算：一般债券调整 910.978703 万元，原支出科目一增一减，总量不变；再融资债券增加支出 32900 万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2900 万元，反应偿还到期的政府性债券本金。

经上述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下由年初的 0 万元增加到 32900 万元，调增 329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增加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1011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1900 万元，反映从省市争取的专项债券。

2.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1900 万元。其中：调增线上支出“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9900 万元；调增线下支出“231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000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40049 万元增加到 59949 万元，调增 199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的 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调增 2000 万元。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举措

（一）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各级政府只能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政府外贷外，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举债。在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我市积极争取新增债务规模，在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防风险上持续发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实的财力保障。

（二）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立足实际，持续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优先保障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综合考虑项目质量、财力规模、债务风险、管理绩效等因素，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持续健全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严格前置审核，夯实项目质量，确保债券资金精准安排。坚持政府债券早报快用，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推动债券项目加快实施和债券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提升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能力，扎实开展绩效管理，推动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增强穿透式监管能力，常态化开展政策业务培训辅导，切实提升政府债务管理质效。

（三）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当前阶段的重点工作全力推进。按照国办部署，全面摸清债务底数，科学制定化债方案，确保化存量和防“爆雷”同步推进。积极争取国家化债政策支持，推动重点地区优化债务结构，完成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阶段性任务。严肃

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合力，持续营造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隐债增量。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通报债务风险水平，强化财政、金融、国资、工信等部门协同联动，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为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环境。